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378號

抗 告 人 莊詠傑

送達代收人 顏瑞成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裁判費，應依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加徵10分之5。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其抗告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明。

二、查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